

真如佛性 ——星雲大師開示的「生命權利」

李向平

華東師範大學社會學系教授

一年過去了！時光流逝似乎很快。但對於內心深處的那份情懷和懷念來說，瞬間即是永恆。

一年之前，星雲大師離開了他難捨難分的人間。然而，星雲大師何曾是真地離開了？！沒有，沒有！他老人家心心念念的人間覺悟和社會淨化，他老人家平常道來的「三好」、「四給」，他老人家創建的人間佛教佛光山模式，時時刻刻回響、點點滴滴呈現在當下佛教中國化、芸芸眾生日常生活的價值脈絡之中。

前些日子，我從山東大學前往天津大悲院進行「作為『社會修持』的『佛教社工』」的主題講座，即本著這樣一份深重的緬懷說道：星雲大師是當代中國佛教無法繞過去的里程碑，一座思想高峰，一間人間佛教的理論寶庫，一份虔誠敬仰的法身舍利。

《金光明經》卷4《捨身品》（大正藏16冊·354上）中說：「舍利者，是戒定慧之所熏修，甚難可得，最上福田。」法身舍利的意義在於，佛示現入滅之後，佛所說教法和戒律永住於世，可以作為眾生的依止，所以相對於身骨舍利而稱之為法頌舍利、法身舍



利，或簡稱為法舍利。

為此，我們今天緬懷和追思星雲大師，實際上也可說是在面對著大師身後的佛教思想遺產、這份法身舍利，表達我們神聖的敬仰，以此為人間佛教繼續發展、拓展的理論依止。

在人間佛教與現代社會的互動層面，星雲大師創建的佛光山人間佛教模式，始終強調並且努力宣導佛教要走入生活，走入家庭，走入社會，走入生命，因此，「佛說的」、「人要的」、「生命權利」，理所當然的就是人類的、人文的、人本的、世界的、中國化的人間佛教主旨。基於這一宏大的悲願，星雲大師說：人間佛教應當開啟人間社會的生命權利。因此，啟動每一個人內心深處的這份生命權利，首先就是在於生命的覺悟，生命主體之間的自覺和覺他，然後在解脫道和菩薩道彼此圓融的基礎上方能覺行圓滿。

正是這一神聖而豐富的法身舍利，依據佛說的佛教生命權利，眾生悉有佛性的平等，在古往今來的文明變遷及其近現代以來人間佛教運動之中，突出了人的生命和生命覺悟的權利。這就是星雲大師所開啟的「生權時代」所具有的社會化、中國化、人類學意義，衍生至每一單獨個體的自由、財產、平等等權利，甚至是自我能夠覺悟的權利。

恰好是在這份法身舍利的神聖性基礎上，我們能夠感受到大師法身常在，能夠體悟到人間佛教的生命關聯能力、文化構成機制，以及佛教生命權利落實過程中眾緣和合、人與人彼此構建神聖生命權利的社會意義，以及共業共修共證的功德回向邏輯。這是人類本體論意義和佛陀本懷之慈悲的最好契合，同時也定義了芸芸眾生「生權」（生命權利）之圓滿對於自我、社會、國家乃至當代文明轉向的重大意義，最終歸屬於人的神聖和神聖的佛教實踐。

大師一生對於佛教、人生、社會、文明的貢獻無限，故其法身舍利無數無盡，必得世間眾生的悉心供養和虔誠敬仰。大師的生命歷程和生命智慧就是人間社會中一部最好的開示錄。他曾經說：人的一生活多大歲數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你生命的意義。

如果問：死亡，你怕嗎？同樣地，我再問你：回家，你歡喜嗎？

當我們從無盡的追思之中拈出一句：「一代大師，乘願再來……」，我們便會頓感一種神聖的生命能量如江湖奔流，如高山仰止。身處四處奔波、充滿無常的當下世間，我們又何曾感覺到大師已經離去。他老人家的大悲大願，早已常駐於人心和人間，開啟了人間覺悟、人間菩薩的方便路徑。大師有關生命智慧、生命權利、生命覺悟的論述，非常精要地點化出人間佛教要旨，人間佛教的神聖性、超越性、解脫性之所在。基於眾生生命的覺悟和解脫，推進和促成佛教的人間建設，人成即佛成的神聖使命。

我們深知，在人間佛教中，人的生命無價，生命的覺悟是最後和最高的覺悟；與此同時，在眼下有關佛教中國化乃至宗教中國化的各種討論之中，契理契機地呈現了人間佛教如何繼續發展和建設的各種考量。佛教中國化的基本路徑，似乎也豐富體現在人間佛教的一個最基本模式，即走出寺廟，主動與社會其他群體、組織進行平等協作地彼此溝通的這樣一個中國化的、人間社會的佛教發展格局。就此而言，中國佛教的人間化和社會化建設和發展形式，同時也是佛教中國化的一個基本運行機制，即把人間佛教在人間化發展特質和要求，與佛教中國化的主張有機整合。佛教中國化同時也是其社會化等形式，如何以人間功德式的象徵式社會關聯方式，在以寺廟僧團為基礎的佛教模式裡，建構出團體信仰或信仰群體的社會關聯結構、文化構成能力和生命覺悟的可能性呈現，甚至能有生命



覺悟的智慧和權利參與其間，由此也能夠啟動芸芸眾生的生命活力，成為開放的、文明的、神聖的生命感應。

如同星雲大師所論：「生命是個體的，但是這許多個體也是統一的，也是有關聯的……人間佛教的人生、生命都是在歡喜裡，都在無限的時空裡，都在無限的關係成就裡。」

大師就活在這樣一個「歡喜裡」、「無限的時空裡」和「無限的關係成就裡」。

毫無疑問，佛教是一個信仰結構，是一個宗教制度，也是一個修持模式。與此同時，佛教也應該是一個生命信仰共同體、生權共同體、生命覺悟的智慧結構。在歷經君權、民權、人權之不同發展階段之後，星雲大師提出人間佛教開啟的「生權時代」及其生命權利的宣導，即是在不同社會格局之上，能夠為不同社會實踐方式、不同文明理想提出的基本價值理念，以求得落實、實踐於不同的社會生活之中，如此把人間佛教關懷眾生，救度眾生，為天下眾生服務，落實在時時處處。

秉持著這一宗旨，人間佛教便能繼續依據現代社會的要求，建構一種制度化、人間化、社會化的生命信仰模式。這種生權關係既超越，也保持了傳統叢林清規，同時亦超越、強化了信仰者個人的神聖崇信行為，把佛教信仰所內含的公共意義，予以進一步的社會化設計，以形成生命權利的整合型連帶關係，由此構成「生權共同體」為基礎的人間佛教社會理論，以與生俱來的、平等的、普遍能夠覺悟的生命權利及其生權共同體為基礎，建立一個「生權時代」，從而將佛教與現代公民生命權利之協調關係，構建成富有當代文明特徵「社會性格」和個體生命覺悟機制。

這就是說，任何社會為了生存，都必須使它的成員具有這樣一

種性格。每一個成員都能夠做他們想做的事，把「佛說的」、「人要的」，把「三好」、「四給」及其生命權利內在化，並轉變為他們想做的事，而不是被迫去做的事。一個擁有這樣一種精神特質的社會一旦形成，且大多數社會成員能夠遵循這個精神並體現其強大活力的話，這種社會就會擁有持久而強大凝聚力和穩固性，許多生命個體就不再按照他們被期望的那樣去做，社會便會在原有的形式中繼續生存、光大興盛。雖然這個社會性格可以根源於某種價值理想或文明信仰，但人間佛教能夠影響、能夠使之作為社會修持的結果之一，應該就是每一個人的生命權利能夠神聖、每一個人的生命能夠覺悟的社會性格。

人間佛教能夠促成的這種社會性格，便能與佛所說的妙法、佛所說的經典、佛所說的實相中道之理得以逐步契合，最後成就人間佛教的歡喜，成就人生、生命的歡喜。這種歡喜既是個體的，但許也是統一的，是關聯無限的歡喜。

孔子說，未知生，焉知死。與之能夠相輔相成的卻是，未知佛性，焉知生死；以至於太虛把人皆可成佛、人成即佛成的辦法，歸結為一種共同的生命覺悟路徑，提出「人生佛教」和「人間佛教」的宏大設想。這種基於人生和人間覺悟的社會修持結構，實際上就是從個體生命出發，做一個好人，多做好事，多說好話，從學習菩薩的善行大願，最後成佛；然後從個體生命的覺悟往外推及，無論是出家僧團還是在家信眾，都組織起來，以中國佛教固有的穩定性而建構一種符合人間佛教的「生命共同體」。這個生命共同體，便是大師創建的人間佛教的精神特質，非但弘揚了太虛提倡的人間佛教的社會基礎，進而把這樣一個「生命共同體」和共用的無限歡喜，打造成為人間佛教的社會性格，使之成為一個適應現時中國社會環



境的共修團體，共修而共信。

如果說，人間佛教已經成了現代、文明、進步、實用、生權的代名詞，那麼，人間佛教就是要把佛陀對人間的開示教化，落實在人生、生活和生命權利之中，透過對佛法的理解與實踐，增加人生的幸福、安樂與美好。而所謂的文化自覺和文化自信，大體就要在此層面用功夫，在個體與佛性、生命權利與社會性格之間，把講求生命權利和生命覺悟的人間菩薩精神，轉換成為一種制度和生命共同體的建構，演進為一種現代生活方式和社會性格，方能永駐人間菩薩的生命意義，通過佛教的戒律性、出世性、精神性和個體性，最後呈現芸芸眾生的生命權利。

依止於星雲大師的法身舍利，人世間本不存在某個人生命能量多，某個人生命能量少這種事。生命之能量就是真如佛性，是人人本具、個個不無的，多和少只看一個人自我的努力、自我的時運。生命的能量本身是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的，吾人要想發揮生命的能量，先要把心裡的源頭找出來，去除心中的盲點，如此，則智慧、慈悲、功德等能量，自然源源不絕。

所以，挖掘自己內心的生命能量，從而讓自己的生活、生命保持充沛的活力和智慧，活出精彩而神聖的真如佛性，這就是大師創建的人間佛教及其開啟的，一個學佛人、成佛者最基本的生命權利。其中的內涵意義、其永恆、其大悲、其大願、其無盡的思念，就恰如大師生前開示那樣：在佛教裡，對於「死亡」的看法，認為人是死不了的，生死是循環的，轉了一圈之後，還是會再轉回來的。

我們緬懷大師，大師法身常在，當乘願再來。大師說過的：人是死不了的，就好像我們手上掛的念珠，一顆念珠、兩顆念珠……當你撥數到一百零八顆的時候，它又會再回過頭來。……